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提案
第 135 号 (文教卫生类)

案由： 关于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的建议

提案者	界 别	工 作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邮 编
杨阳	民革	淄博市市场监 管综合执法支 队	张店区共青团 西路 98 号	1328066661	255000

审查意见： 请卫健局办理

2022 年 1 月 日

关于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的建议

民革届 杨阳 132806166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2017年12月1日，《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中医诊所施行备案制，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我区中医行业的发展。一是简化了开办中医诊所复杂繁琐的流程，使开办中医诊所不再受场地面积、诊所规模、专业资格等条件的限制。二是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发展，使得原来不能开办诊所的中医药人员有开办的可能性，增加了中医诊所的数量，有利于中医药的进步与发展。但同时，仍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监督管理问题，中医药属于传统行业，备案制的实行虽然有利于中医药的发展，但也使得一些打着中医旗号的、不符合执业条件的人取得备案，也可能产生一些不良社会影

响，这给市场监管带来一些困难。

二是诊所经营上，中医诊所数量增加导致竞争压力过大，也可能发生中医诊所超出诊疗范围带来的医疗安全风险，如果超出诊疗范围，容易造成医疗事故。

三是开办诊所的人员方面，法律意识淡薄，比如会出现从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的行为，导致购进的中药饮片未经检验，无法保证药品的质量。

具体建议：

一、备案制降低了中医诊所的准入门槛，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能力，重视监管队伍建设，出台更多监督和整治、惩罚的措施，比如可以设定与中医诊所相关的专项整治行动，来制止损害患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中医诊所应创新经营模式，注重医养结合，设定特色项目，应对市场竞争；变更营销手段，打造品牌优势，提高品牌知名度。中医诊所对可能存在的乱收费、虚假宣传、擅自执业、超范围经营等行为进行自查自纠，杜绝此类想象的发生。

三、建设常态化的继续教育平台。这是重要的后端风险防控措施。此外，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应适当增加对中医诊所开办人员的普法培训，对于进一步促进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方便人民群众就医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能规避可能发生中医诊所超出诊疗范

围带来的医疗安全风险。